#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　　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受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综合交通发展与交通强国统计指标对比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CCS26-007）组织开展了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履行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交通、会务、税费（税率6%）、风险及其他有关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197950.00）。

## 二、主要工作内容

（一）指标库动态更新。

严格依据指标动态调整方案，紧跟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工作要求，及时梳理、补充、更新备选指标库，确保指标库的时效性、针对性和完整性，为后续指数测算及考核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二）交通强国指数测算。

基于各指标实际数值，结合陕西省交通发展实际情况，构建科学、合理、可落地的陕西省交通强国评价指数测算体系及具体测算方法，精准完成陕西省交通强国指数的常态化测算、结果分析及数据校验工作。

（三）省内考核体系建设与指导。

研究省内交通强国指标考核标准及实施路径，组建调研团队赴各地市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掌握地市交通发展现状及指标测算难点，指导重点地市做好指标梳理及测算。

##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价款。乙方未能按时出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账号：52880188000000415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乙方需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 五、成果验收及交付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后，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伍 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 壹 份（加盖单位公章 PDF 扫描件）。

（二）甲方采用专家评估方法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乙方完全交付后 30 日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为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协调和帮助，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需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崔睿颖、身份证号：140830199808110047、有效联系方式：13015440521）与甲方沟通服务事宜，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开展工作。乙方提交的统计结果及报告编制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服务期间需要公开的统计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并留存详细的技术档案、服务档案以便查询。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 七、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服务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甲乙双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对方机密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否则由此产

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八、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执行、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火灾、地震、疫情，以及其他可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

## 九、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1.除合同第七条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为每缺勤一天需支付100元违约金。缺勤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以每天100元计算违约金，如果超过限期三天，乙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除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整改，相应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交付服务成果。如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

仍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剩余期限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下列情况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需支付的违约金数额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拍卖费、交通费、文本制作费等）。

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二）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三）本合同壹式 玖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179 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6 号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签字）

电话：029-88869035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陕西省交通环境监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FEG5R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6路60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

（签字）

电话：029-88811621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